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该公司注册资本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及工作时间安排,将分批次完成储备项目用地约3763亩及地上构筑物约3.75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授权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出售协议》"),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将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交易价款。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将上述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将签署有关债权转让协议,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60万元后,该公司注册资本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及工作时间安排,将分批次完成储备项目用地约3763亩及地上构筑物约3.75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出售协议》"),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将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调整,截止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交易价款。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将上述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双方将签署有关债权转让协议,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资本市场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 畅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数: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旭阳新能源"),增资金额960万元, 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

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财务数据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指标	2023年1月-6月
总资产	1,508,626万元	收入	330,095万元
净资产	209,893万元	净利润	-7,029万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世纪通农机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6房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3年06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杨洪庆;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头旭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包头旭阳新能源实收资本300万元,资产总额331.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99.93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0元(数据未经审计)。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其增资,其注册资本增加960万元,认购价格为960万元。包头旭阳新能源现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注册资本1,9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51.0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8.98%。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不做变更。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600 万元,其中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2023年1月20日1年期LPR3.65%。担保条件包括海顺印业第二大股东袁汝海先生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持有的海顺印业6.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即2023年3月20日1年期LPR3.65%,以海顺印业自有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借款利率仍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6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475%,无抵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325%,无需抵押和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交易目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旭阳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研究、规划硅材料项目,为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公司将通过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方式,促使上述储备的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

因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新成立,现尚无实质经营业务,按注册资本金比例增资,可提高本事项的施行效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筹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用地,公司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手续办理进度等情况,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及工作时间安排,分批次完成储备项目用地约3763亩及地上构筑物约3.75万平方米的竞拍及购买,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授权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土右旗自然资源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购买的土地及构筑物地块编号、坐落、面积、使用年限等具体信息,将以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及政府土地出让合同有关内容为准,概况如下:

购买主体	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面积	土地位置	拟建项目
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约700亩(含150亩预留用地)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	10GW太阳能电池片、5GW太阳能组件项目(具体待政府审批)
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	约3,063亩及3.75万平方米建筑物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化工园区	15万吨工业硅、12万吨多晶硅、40GW单晶硅拉晶、40GW单晶硅切片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以及配套新能源开发建设项目(具体待政府审批)

四、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购买构筑物计划用于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储备项目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交易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签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出售协议》"),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将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调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笔交易价款。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拟将上述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冲抵公司尚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借款。

2.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履行有关程序。

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宋万良先生、尹天长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财务数据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指标	2023年1月-6月
总资产	1,508,626万元	收入	330,095万元
净资产	209,893万元	净利润	-7,029万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债权情况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约定,第三笔交易价款根据过渡期审计报告结果调整,调整后的股权交易尾款为10,734,758.04元,截止协议签署之日,京津文化逾期尚未支付。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前述债权,冲抵甲方尚欠乙方的部分借款。

3.债权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10,734,758.04元的上述债权,并冲减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对应金额的债权。

4.价款支付的期限和方式

债权转让不以现金支付,采取双方现存债权债务冲抵的方式,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相对应债权债务的冲抵。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

(2)甲方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5.债权转移

在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债权债务的冲抵后, 甲方即将其享有的对京津文化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京津文化的新债权人,同时,乙方不再对甲方享有本协议下已经冲抵部分金额的债权,视为已经完成该部分债务的清偿。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600 万元,其中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2023年1月20日1年期LPR3.65%。担保条件包括海顺印业第二大股东袁汝海先生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持有的海顺印业6.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于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即2023年3月20日1年期LPR3.65%,以海顺印业自有房产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借款利率仍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6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475%,无抵押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借款利率5.325%,无需抵押和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将上述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债权,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动阻燃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硅胶泡棉等陶瓷化聚合物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拟由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聚合物")与韩国LK CELLTECH Co., Ltd.(以下简称"LK CELLTECH")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壹石通聚合物出资与LK CELLTECH合资在韩国设立孙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27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12万元,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其中壹石通聚合物出资及持股比例为51%,LK CELLTECH出资及持股比例为49%。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合资设立孙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新设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

● 本次境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韩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壹石通聚合物拟与LK CELLTECH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在韩国合资设立公司,主营硅胶泡棉等陶瓷化聚合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27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12万元,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其中壹石通聚合物出资及持股比例为51%,LK CELLTECH出资及持股比例为49%。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层级,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LK CELLTECH Co., Ltd.

2、韩国纳税人识别号:134811-0710047

3、企业性质:股份公司(Ltd.)

4、法定代表人:金宇星

5、注册资本:2,177,740,000韩元(约合人民币1,203.7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股改更名时间),旗下主要经营主体DOOROO CELLTECH 成立于2008年10月。

7、所属行业:合成橡胶及塑料制品制造

8、住所:韩国京畿道华城市飞凤面现代起亚路787-13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PHOENIX RISING CO., LTD.持股98.1%。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LK CELLTECH系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1、与公司关系:LK CELLTECH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资产、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12、LK CELLTECH主营业务情况:

LK CELLTECH系集团总部,旗下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DOOROO CELLTECH,成立于2008年10月,主要从事聚氨酯(PU)泡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三星(Samsung Mobile、Samsung VD、Samsung SDC)、LG (LG Display、LG Electronics、LG Chemical)、索尼、松下、苹果等公司,其在中国的客户包括华为、京东方、创维电视等。

在电动汽车用聚氨酯(PU)泡棉领域,DOOROO CELLTECH已进入美国3M、韩国INICS的供应链体系,终端用户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韩国现代Mobis、电池企业LG和SK等。

三、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设公司名称:

韩文名称:??????????

英文名称:LK ESTONE Co., Ltd.

中文名称:LK ESTONE株式会社

(名称均为暂定,最终以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股份公司;

3、注册资本:27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512万元、约合216万美元,以2023年11月9日汇率1韩元≈0.0056人民币、1韩元≈0.0008美元估算,具体金额以韩元为准);

4、股份总数:270万股,每股价格:1,000韩元;

5、注册地址: 226-16,2Eunhaengnamu-ro, Yanggam-myeon, Hwaseong-si, Gyeonggi-do, 18633, Republic of Korea(最终以实际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6、经营范围:硅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电气、电子部品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硅橡胶成型品制造及销售业务;橡胶其他成型品制造及销售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业务;电气电子信息材料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出货业务;锂电池材料销售、分销、售后业务;电子陶瓷材料销售、分销、售后业务;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分销、售后业务;有机材料销售、分销、售后业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分销业务;通信销售业务;一般贸易业务;不动产租赁及转租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业务;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研发和咨询;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所有附属项目。(最终以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7、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韩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壹石通聚合物	137,700	货币	51%
2	LK CELLTECH	132,300	货币	49%
/	合计	270,000	/	100%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MA2RRDK99M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9号

乙方:LK CELLTECH Co., Ltd.

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134811-0710047

代表理事:金宇星

注册地址:787-13, Hyundaikia-ro, Bibong-myeon, Hwaseo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二)合作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负责新设公司的章程及《投资合作协议》的起草,并提供中文、韩文双语版本,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2)在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中,有权提名理事会理事、理事会主席、监事,并委派财务总监(CFO)。有权对新设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人事任命、其他重大经营事项等按照所持有的理事席位和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3)根据甲方财务管理的整体要求,对新设公司进行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并要求其提交报告。

2、乙方权责

(1)负责办理新设公司核名、注册及公证等公司设立手续,并垫付相关费用,新设公司成立后,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

(2)在新设公司的治理结构中,有权提名新设公司理事、代表理事,并委派CEO(首席执行官)、财务组长。有权对新设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人事任命、其他重大经营事项等按照所持有的理事席位和持股比例行使相应表决权。

(3)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对新设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汇总,向理事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配合甲方查阅新设公司的会计账簿、购销合同、发票底稿等财务资料。

(三)新设公司管理机构与治理

1、理事会

新设公司设立理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席位共计5席,甲方提名3席,乙方提名2席,理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理事担任。

2、高管

新设公司的代表理事为1人,从乙方提名的理事中任命,并兼任新设公司的CEO(首席执行官)。新设公司的监事为1人,由甲方提名,监事有权对新设公司理事会、管理层的履职行为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新设公司财务总监(CFO)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设公司的财务组长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3、合作排他性

双方本次在韩国的合作具有排他性,本次合作期间双方均不得就本协议项下项目或类似项目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在韩国范围内开展类似合作,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项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已经开展的聚氨酯(PU)泡棉业务。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次合作之前独立开发或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归该方所有,未经该方明确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且不得将所知悉的该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另一方利益或新设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万美元。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直至补足其经济损失。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在韩国合资设立孙公司,有利于公司与韩国LK CELLTECH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依托其在韩国及其他海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公司阻燃材料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硅胶泡棉等陶瓷化聚合物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拓宽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但具体影响将根据新设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而定。本次投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壹石通聚合物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境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公司成立后,因韩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公司的后续进展,强化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海南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8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4-8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纳百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80,9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80,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琳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80,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1,276	99.9594	9,690	0.04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1,276	99.9594	9,690	0.04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1,276	99.9594	9,690	0.04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1,276	99.9594	9,690	0.04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71,276	99.9594	9,690	0.04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韶华、顾鼎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0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25,0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3.50%,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2,500,000	10.93%	2.0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1-17	2024-5-16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瑞庆	是	3,550,000	15.52%	2.91%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1-16	2024-11-15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050,000	26.44%	4.96%	-	-	-	-	-	-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8,000,000	14,050,000	61.41%	11.52%	14,050,000	100%	8,83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19,030,000	25,080,000	53.50%	20.56%	25,080,000	100%	21,80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3.50%,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本次及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对应融资余额为29,1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及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 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6), 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 《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报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关于公司芯片电感产品的产销情况,公司核实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对芯片电感产品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请查阅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为芯片终端企业的间接供应商,该产品今年三季度销售收入为2658.51万元,占公司三季度总销售收入的9.76%,占比还较低,且存在产能和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自查说明;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